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盛峰

被　　告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以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二者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